

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「校園品德教育、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觀摩研討表揚活動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(二) 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表揚活動，獎勵積極用心從事輔導與管教工作之優良人員及績優學校。
- (二) 藉由觀摩活動，促使經驗交流，以營造友善校園，讓研習教師回校融入課程與教學及校園宣導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8：30-14：30

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上午場分享觀摩請各國中小每校務必指派 1 人參加（導師優先，其次為學務工作人員）公假課務派代出席。
- (二) 下午場頒獎表揚請各校獲獎人員（務必準時出席，無法出席者請找適宜人員代領）與校長公假課務派代出席領獎，歡迎其他學校人員觀禮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如附件

八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為準備資料，請於 10 月 18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- (二) 績優學校分享時程表如附件，分享發表人員請於當日簽到時一併將簡報電子檔(20 張以內)交予承辦學校，分享時間限 30 分鐘以內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藉由績優學校經驗分享交流，落實下列目標：

- (一) 貫徹「零拒絕」的教育理念，實現國民教育有教無類的理想。
- (二) 規劃適性、多元課程，提昇預防性輔導功能，避免學生中輟。

- (三) 凝聚各界力量，整合社區資源，建構團隊組織，協助學生穩定學習與成長。
- (四) 落實學生之輔導與管教，有效化解青少年之發展危機，增加其適應能力。
- (五) 各校學生輔導暨管教經驗分享及觀摩，並表揚績優學校或單位以激勵所有參與輔導夥伴士氣。

十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「校園品德教育、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暨範例觀摩分享表揚活動」流程表

◎ 研習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 1 樓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備註
8：30~8：50	報到	北門國小	
8：50~9：00	開幕	教育處 北門國小校長 舊社國小校長	
9：00~10：00	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心得分享 港南國小、新科國中	舊社國小	各項特優學校 國中、小每校 各報告 30 分鐘
10：00~11：00	正向管教績優學校心得分享 北門國小、新科國中	北門國小	
11：00~12：00	正向管教績優範例心得分享 西門國小-陳萱儒老師 大湖國小-蘇怡宸、徐汶誼老師	北門國小	
12：00~13：00	午餐	北門國小	
13：00~13：30	休息時間		
13：30~13：40	主席致詞	舊社國小	
13：40~13：50	教育處處長致詞	舊社國小	
13:50--14:30	頒獎 友善校園獎	舊社國小	
	頒獎 品德教育績優學校	舊社國小	
	頒獎 正向管教績優學校	舊社國小	
	頒獎 正向管教績優範例-班級經營組	舊社國小	
	頒獎 正向管教績優範例-個案輔導組	舊社國小	
14:30	禮成		